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林怡伶
聯絡電話：077172930 分機：3004
電子郵件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進字第1131008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線上課程共備實施計畫、附件2_113-2 學期課程申請格式
(A095L0000Q_1131008289_doc1_Attach1.pdf、
A095L0000Q_1131008289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教育部委託之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「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線上共備」（實施計畫如附件一），敬請同意教師以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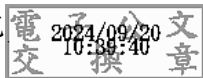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028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資訊：
 - (一)主題：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線上共備。
 - (二)時間：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，13:30開始。
 - (三)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rv-xtav-boi>
 - (四)核心教師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魏士超教師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王姿翔教師。
- 三、本次課程共備與113-2學期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申請相關，請貴單位惠予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加，教師相關代課鐘點費、講座鐘點費等費用由本案計畫支應。
- 四、113-2學期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申請實施計畫與格式請



詳閱附件二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魏士超教師(含附件)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王姿翔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陳健瑩教師(含附件)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李婉琪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謝秀鳳教師(含附件)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鄭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李倩雯教師(含附件)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余秀蘭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陳芊妤教師(含附件)、本校進修學院



裝

訂

線

